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文件

皖司党字〔2016〕27号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在厅直系统开展“飘扬的旗帜——党建故事汇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省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党委，警官学院党委，省律协党委，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，厅机关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树立“抓党建、带队建、促发展”的鲜明导向，激励司法行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队伍以“三严三实”为标尺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、建设中国特色安徽现代司法行政体系而不懈奋斗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5周年，厅党委决定在厅直系统

开展“飘扬的旗帜——党建故事汇”系列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飘扬的旗帜——党建故事汇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6年3月至9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

1. 活动主旨：围绕主题，推荐评选表彰一批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，树立示范标杆，凝聚发展力量，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2. 有关要求：活动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在厅直系统共评选表彰100名优秀共产党员、3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（评选标准见附件1）。名额分配根据各单位党员人数，适当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（具体见附件2）。

各单位党委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推荐。所有推荐候选对象，要在组织考察、征求所在单位纪委意见的基础上，认真整理事迹材料（要求突出重点、真实具体、形象鲜活、生动感人，2000字左右），填报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审批表（见附件4），并准备1-2张反映工作场景的照片（配简短文字说明），连同简要评选情况报告，于5月10日前报省厅政治部（电子档发至厅组织教育处邮箱）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省监狱局、戒毒局负责

推荐省直监狱、戒毒单位候选对象。

所有推荐候选对象，经厅党委研究同意，在专网公示3天。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在“七一”期间命名表彰。

（二）“党建微故事”征文比赛

1. 活动主旨：聚焦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中心大局、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，开展“党建微故事”征文比赛，旨在以身边人记录身边事，见证广大党员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、勤政廉政、甘于奉献的感人事迹和动人风采，反映党建工作服务发展、服务党员、服务群众的生动事例和亮点变化，彰显党员队伍奋发进取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2. 有关要求：活动时间自3月至9月。体裁以记叙文为主，要求事实准确、语言生动、文风清新，字数不限。各单位于每月30日前将作品电子档发至厅组织教育处和《安徽法治》邮箱（注明参加“党建微故事”征文比赛）。原则上，省直监狱单位每月报送不少于20篇，省直戒毒单位不少于8篇，警官学院不少于3篇，其他厅直单位不少于1篇。省直监狱、戒毒单位由省监狱局、戒毒局分别汇总上报。

征文期间，将对优秀作品在《安徽法治》和省厅专网“两学一做”专栏进行刊登。活动结束后组织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各若干名。

（三） “飘扬的旗帜——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

1. 活动主旨：在“党建微故事”征文比赛基础上，举行“党

建故事汇”现场评选大赛，旨在进一步创新党建工作载体，通过微视角、小切口，直观生动展示党建工作新风采、塑造党员队伍好形象、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，为基层党建工作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。

2. 有关要求：6月份，省厅将举行预赛和决赛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由选手对故事进行现场展示，评委现场打分（评分标准见附件5）。展示以演讲为主，可综合运用音乐、视频、PPT、表演等辅助手段，增加主题表现力和现场感染力。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各单位在组织开展初评基础上择优推荐。其中，省直监狱单位推荐7-9个，省直戒毒单位推荐3-5个，警官学院推荐2个，省律协推荐1个，厅机关和其他厅直单位分别推荐1个。各推荐单位填写“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推荐表（附件6），于5月10日前报省厅政治部（电子档发至厅组织教育处邮箱）。省直监狱、戒毒单位由省监狱局、戒毒局分别汇总上报。

活动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各若干名。

（四）“画说党建新风采”摄影比赛

1. 活动主旨：依托“安徽司法”微信平台，开展主题摄影比赛，旨在通过图片（“微电影”、漫画）聚焦先进典型、创新做法，记录闪光亮点、精彩瞬间、温馨一刻，从不同角度反映新成效、新风采。

2. 有关要求：活动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7月上旬。作

品要求本人原创、内容真实，并配有简短文字说明。请将电子档发至厅组织教育处邮箱（图片格式为 JPG，文件大小不低于2M；“微电影”格式为 MP4 或 WMV，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大小为 720 × 480）。

活动结束后，将组织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各若干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将系列活动作为庆祝建党 95 周年、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创新载体和有力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分解责任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，确保效果。各单位要紧扣“形式多样，活泼新颖，打动人心，引人入胜”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生动展现司法行政党员队伍中的“真善美”，唱响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公平公正。各单位在推荐评选中要坚持严格标准、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先进典型、优秀作品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注重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，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和反响，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推动党员在积极参与活动中受到教育。

厅组织教育处联系方式：0551－65982255，邮箱：sftzjc@163.com；《安徽法治》联系方式：0551—65982350，邮箱：ahsftahfz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标准

2. 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

3. 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

4. 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申报审批表

5. “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评分标准

6. “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推荐表

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

2016年3月18日

附件 1

“忠诚 干净 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标准

一、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评选标准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，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。带头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，认真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努力做合格党员。严于律己，公道正派，勤政廉政，敢于担当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和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热爱司法行政事业，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，事迹突出，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赞誉。

二、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党务工作者评选标准：带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特别是党的建设理论。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。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，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廉洁奉公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维护公序良俗。

附件 2

“忠诚 干净 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分配表

单位	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	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党务工作者
省直监狱单位	70	21
省直戒毒单位	18	8
警官学院	5	2
省律师协会	2	1
警训基地	1	1
厅机关（含省法援中心、徽元公证处）	4	2
合计	100	35

附件 3

“忠诚 干净 担当”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一、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共产党员推荐汇总表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二、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”党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职务 （包括党内职务）	联系方式	备注

附件 4

“忠诚 干净 担当”共产党员申报审批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入党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文化程度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和职务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（从大学开始）</td></tr>
<tr><td>曾受表彰情况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主要事迹（300 字以内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所在单位 纪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推荐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厅党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公示意见	

“忠诚 干净 担当”党务工作者申报审批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参加工作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入党时间</td><td></td><td>文化程度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工作单位和行政职务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担任党内职务及时间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简历</td><td colspan="6">（从大学开始）</td></tr>
<tr><td>曾受表彰情况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主要事迹（300字以内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所在单位 纪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推荐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厅党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公示意见	

附件 5

“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评分标准

项目	评分要求	分值
主题和立意	紧扣“飘扬的旗帜”主题，从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出发，发掘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，立意深刻、以小见大，传递好声音，汇聚正能量。	20 分
内容和效果	典型事迹突出，材料准备充分，注重把握先进人物内心世界和事迹的细节，内容安排科学，富有说服力、感染力。	20 分
节奏和表达	能熟练理解和表达内容，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情感的起伏变化，对先进典型事迹精神的展示方式生动、直观、形象。	20 分
结构和时间	结构严谨，脉络清晰，构思巧妙，层次分明，引人入胜。时间分配得当，控制在 8 分钟内。	15 分
技术和技巧	注重运用多媒体辅助手段和技巧，和演讲配合恰到好处，营造良好氛围。	15 分
台风和仪态	符合演讲规范，清晰、准确、流畅。着装举止、表演动作自然得体，精神饱满。	10 分
总分		100 分

附件 6

“党建故事汇”评选大赛推荐表

名称	
简要说明	
配合演讲 辅助手段	
参赛选手信息	
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推荐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备注	

1. 参赛选手信息包括演讲人及配合展示的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年龄和职务信息等。
2. 如需灯光、音乐视频播放配合的，请在备注栏说明。

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　　2016年3月22日印发